

广东省版权局

粤权〔2017〕6号

转发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推荐2016年度举报 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版权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文化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推荐2016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的通知》（国版办发〔2017〕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中的要求，尽快组织、积极推荐2016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及个人参加评选，并于2016年3月16日前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到我局，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易瑾媛，电话：020-61228996/37605967，传真：
020-37604405，电子邮箱：gdsbj@126.com。）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02-04

收

收字 总 59

号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文件

国版办发〔2017〕1号

关于推荐 2016 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 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版权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各相关协会、权利人组织、出版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权利人、人民群众投诉举报侵权盗版行为、协助版权执法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活动的积极性，根据《举报、查处侵权盗版行为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版权局决定对 2016 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的有功单位及有功个人进行奖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实名举报重大侵权盗版案件的个人或单位，有关执法部门根

据其投诉举报线索，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依据著作权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或依据《刑法》第 217 条或第 218 条作出刑事判决。

二、推荐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负责本地区举报侵权盗版案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推荐报送工作，其中各直辖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查处和协调的案件由总队直接推荐报送。

推荐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 2016 年度办结的侵权盗版案件情况，梳理根据举报线索办理的案件，并推荐建议予以奖励的实名举报人。

三、推荐标准

1. 举报人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实名举报了侵权盗版行为。
2. 举报人提供了违法事实、线索或证据，举报对象明确、具体，举报事实清楚、查证属实，对案件查处起到关键性作用。
3. 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掌握。
4. 两名以上举报人先后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仅推荐在先举报人；两名以上举报人共同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可同时推荐。

三、相关要求

1. 被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须完整填写推荐表格（附件 1 和附件 2），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在“填表人”处签名。
2. 推荐单位应附上推荐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

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否则不接受参评。

3. 推荐单位应认真填写《2016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名单及案情汇总表》（附件3）和《2016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推荐名单及案情汇总表》（附件4），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在“汇总单位（盖章）”处盖章确认。

4. 各有关部门对举报人的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许可，不得公开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等有关信息。

5. 所有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须于2017年3月31日前报送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逾期不接受参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和直辖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应通过“国家版权监管平台”报送附件3和附件4，并将其他材料电子版刻盘，与纸质版材料一并寄送；相关协会、权利人组织、出版单位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刻盘，与纸质材料一并寄送。

- 附件：1. 2016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表
2. 2016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推荐表
3. 2016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名单及案情汇总表
4. 2016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推荐名单及案情汇总表



(联系人：包佳栋

电话：010-83138413

传真：010-83138743

邮箱：bqszfc@163.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

附件 1

2016 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 编	
举报案件名称	1. 2.		
举报侵权 盗版案件 主要事迹	(不超过 300 字)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6 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推荐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 机	
通信地址			
举报案件名称	1. 2.		
举报侵权 盗版案件 主要事迹	(不超过 300 字)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3

2016 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推荐名单及案情汇总表

序号	省份	被推荐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简要案情	法律依据及查处结果
			<p>如系同一主体举报的不同案件，则需分别列明案件名称，如</p> <p>1. ××案；</p> <p>2. ××案。</p>	<p>如系同一主体举报的不同案件，则需分别简述案情，务必简明扼要。</p> <p>例：</p> <p>1. 2016年9月10日，××市版权局根据××举报的线索，对××涉嫌侵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2016年11月至2016年9月间，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300余部影视作品，通过其开设的“××”网提供在线观看和下载，非法获利15万元；</p> <p>2.</p>	<p>法律依据：列出依据的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即可，不必写明条款内容。</p> <p>查处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刑事判决或调解的时间、机关和具体结果，务必列明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金额或判决刑罚的具体罪名、种类、年限、金额等要素。</p> <p>例1：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8条等规定，××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6年7月2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没收主要用于从事侵权行为的电脑2台。</p> <p>例2：依据《刑法》第218条等规定，××市××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2日作出刑事判决：××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罚金2万元；××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5000元。</p>

汇总单位（盖章）

注：本表由汇总单位负责填写并盖章。

附件4

2016年度举报侵权盗版案件有功个人推荐名单及案情汇总表

序号	省份	被推荐个人姓名	案件名称	简要案情	法律依据及查处结果
			如系同一主体举报的不同案件，则需分别列明案件名称，如 1. ××案； 2. ××案。	如系同一主体举报的不同案件，则需分别简述案情，务必简明扼要。 例： 1. 2016年9月10日，××市版权局根据××举报的线索，对××涉嫌侵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2016年11月至2016年9月间，当事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300余部影视作品，通过其开设的“××”网提供在线观看和下载，非法获利15万元； 2.	法律依据：列出依据的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即可，不必写明条款内容。 查处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刑事判决或调解的时间、机关和具体结果。务必列明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金额或判决刑罚的具体罪名、种类、年限、金额等要素。 例1：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8条等规定，××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6年7月2日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没收主要用于从事侵权行为的电脑2台。 例2：依据《刑法》第218条等规定，××市××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2日作出刑事判决：××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罚金2万元；××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5000元。

汇总单位(盖章)

注：本表由汇总单位负责填写并盖章。